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處分書

109年第10900028號

本案號數	(109) 高稽查字第0005號		
受處分人	姓名\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住居所 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	不詳 不詳 不詳	
主 旨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		
本案關係 船舶車輛 貨物事項	項次來源地品 1 CN 中國大陸香菇	名 數 量及單位 219.4公斤 重量:219.4KG	稅 則 號 別 稅 率 完 稅 價 格 0712.39.20.00-0 369元/公斤 33,831
本案事實	<p>一、107年7月19日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在高雄港第17號碼頭緝獲上列無主私貨物，案經該機關於109年1月20日以南五隊字第1091000562號查獲走私案件移送書移交本關處理，經核具體事實，貨物所有人出於故意，裝運私運貨物，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予依法論處。</p> <p>二、本案貨物所有人逕自聯絡貨運業者，自金門裝運扣案貨物至臺灣，核其行為顯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同一規定裁處貨價0.5倍之罰鍰(但不得逾新臺幣6萬元)，併依同條例第3項沒入貨物。惟因其真實身分不詳，爰依據同條例第36條第3項、第45條之2規定，逕以該不詳貨主為受處分人，單科貨物沒入。</p>		
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<p>一、裝運私運貨物，貨物所有人不詳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、第45條之2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</p> <p>二、本案貨物完稅價格係依據關稅法第35條規定，按查得之資料，以合理方法核定之。前揭合理方法，指參酌關稅法第29條至第34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，採用之核估方法。</p>		

附註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（或背面）所印格式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（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）
- 二、洽詢電話：07-5628333

關務長

楊崇悟

中華民國

109

年

02

月

12

日